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57 公司名稱：陽光能源

TDR 為 ●上市 ○上櫃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04 年 12 月 29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4 年 12 月 8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4 年 12 月 8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402 室

七、開會事由：2015 年股東特別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5859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城市建設投資」)就出售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面積約 62,863 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收回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協議(「出售協議」，經賣方、城市建設投資及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簽立的協議修訂及重訂；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

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3.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4 年 12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暫停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4.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

附註：

茲因本次相關決議案，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持有人應於存託機構通知持有人之「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指示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為行使表決權，並由存託機構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為行使表決權。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